

黑龙江省蕴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30524]YXGC[GK]202500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蕴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饶政采计划[2025]00713
采购项目编号：[230524]YXGC[GK]2025000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包1	1	详见采购文件	5,966,000.00
2	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包2	1	详见采购文件	1,28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 3.其他资质要求：
- 合同包1（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包1）：无
- 合同包2（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包2）：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 黑龙江省蕴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714519695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 黑龙江省蕴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714519695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 黑龙江省蕴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18714519695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黑龙江省蕴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宜居新家园11号楼2单元103室

联系人: 黑龙江省蕴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714519695

账户名称: 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 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 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饶河县饶河镇和平街100号

联系人: 王玉泉

联系电话: 0469-6151232

黑龙江省蕴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2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包1）：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包2）：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1 4	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 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中标成交金额的1.5%计取
1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计费规则：信用等级为A：应缴金额=各采购包设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50%；信用等级非A：应缴金额=各采购包设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包1：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元整。 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包2：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整。 开户单位：黑龙江省蕴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安街支行（或田地支行） 银行账号：3500012009100000730 特别提示：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

16	电子招投标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包1）:总价 合同包2（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包2）:总价

2 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2	其他	
2 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蕴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采用实名制,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1（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包1）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饶河县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50% ，签订合同后支付(供应商须提供与预付款同额度的担保函) 2期： 支付比例 50% ，项目设备运输到饶河县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验收要求	1期：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和双方合同中所签订的内容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
其他	说明：1、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应强化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在确定的收取额度的基础上，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其中，投标保证金按应收额度的 50% 收取，履约保证金按应收额度的 80% 收取。（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等级评价A级的证明，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鼓励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报价相关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专用车辆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辆	2.00	170,000.00	3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街道清洗清扫车	洗扫吸尘车（干湿两用）	辆	2.00	950,000.00	1,9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垃圾车	餐厨垃圾车	辆	2.00	320,000.00	6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车辆附属设施及零部件	勾臂箱	个	50.00	8,500.00	42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洒水车	洒水车	辆	2.00	180,000.00	3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垃圾车	6.5立方压缩式垃圾车	辆	2.00	300,000.00	6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垃圾车	12.8立方压缩式垃圾车	辆	1.00	480,000.00	4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塑料制品	240L垃圾桶	个	700.00	330.00	231,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其他用具	660密封桶	个	400.00	1,000.00	4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其他清洁用品	感应垃圾分类箱1型（有害垃圾细分）	个	1.90	100,000.00	19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
11		其他清洁用品	感应垃圾分类箱2型（带屏幕，有害垃圾细分）	个	2.00	100,000.00	2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一
12		其他构筑物	感应垃圾收集房A型	个	2.00	40,000.00	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二
13		其他构筑物	感应垃圾收集房B型	个	3.00	40,000.00	1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三

附表一：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12个月。

	2	★1汽油发动机额定功率（kW）≥90 2总质量（kg）3500（±300） 3整备质量（kg）≥1450 4额定载质量（kg）≥1900 5外形尺寸（长×宽×高）（mm）≥4500×1650×1900 6前悬/后悬（mm）≤725/950 7接近角/离去角（°）≥40/24 8轴距（mm）≤2990 9最高车速（km/h）≥100 10钩臂系统最大起重能力（t）≥1.5 11液压系统工作压力（MPa）≥18 12装箱工作时间（s）≤35 13卸箱工作时间（s）≤45 14驾驶室配原厂冷暖空调 15箱体安全锁，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车箱不会发生抖动现象。 16钩臂系统取力器取力，由推拉软轴控制取力输出和关闭，通过驾驶室控制盒完成相应钩箱、卸箱、卸料动作。 17控制阀为电磁换向阀，主要控制模式为电控液。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洗扫吸尘车（干湿两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12个月。

	★1柴油发动机功率(kw) ≥169 2副发动机功率(kw) ≥110 3满载最大总质量(kg) 18000 (±500) 4整备质量(kg) ≥12400 5额定载质量(kg) ≥5000 6外形尺寸 (长×宽×高(mm) ≥8950×2500×3200 7前悬/后悬 (mm) ≤1430/2300 8接近角/离去角 (°) ≥11/12 9最高车速 (km/h) ≥80 10轴距 (mm) ≤5600 11高压水泵压力(MPa) ≥10 12高压水泵流量(L/min) ≥140 13最大洗扫宽度 (m) ≥4 14洗扫速度 (km/h) 5~20 15清水箱容积(m³) ≥6.5 16垃圾箱容积(m³) ≥7.5 17驾驶室调温措施 配原厂冷暖空调 18集洗扫车与吸尘车于一体，一年四季均可用。春夏秋三季气温不低时可采用洗扫模式作业，冬季气温低时可采用吸尘模式作业。 19中置两个带吸尘罩与液压油缸滑块调节的组合式盘扫+中置宽吸嘴+内置高压主喷杆+左右高压侧喷杆布置形式。具有多种作业方式，实现路面的清扫、清洗及洗扫。左右扫盘有避障保护及复位功能、左右高压侧喷杆具有双向自动避障保护及复位功能。 20吸尘作业模式，整车≥10个锥形覆膜滤筒，过滤面积≥100平方米，并设气脉冲滤筒清灰装置，配置大容量的垃圾箱及除尘箱。垃圾箱带内部自洁装置。 21副发动机配车用离合器，采用气缸驱动，离合器的分离与接合由电控系统自动控制，无需人工操作，副发动机无负荷起动、无负荷停机。 22左、右清扫装置单独作业功能，各扫盘吸尘口开关调节机构，实现作业模式多样化。 23采用显示屏+控制器+CAN总线操作面板的控制模式。作业启动和作业停止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吸嘴升降、扫盘收放、左右喷杆收放等作业装置全由一键控制。 24车辆具有清水箱低水位，污水垃圾箱高水位，作业提示，副发动机水温、机油压力，倒车提示，液压油泄漏，垃圾箱倾翻、复位，后门开闭安全报警装置等，保护洗扫车在遇缺水等特定工况或误操作时不受损害、垃圾箱风道设置切换风门，实现吸尘模式和洗扫模式两种作业工况的相互转换。 25高压清洗喷杆由左、右喷杆和吸嘴内喷杆组成，作业时喷杆离地高度固定不变，不随整车载荷变化，左右喷杆可外摆、收回，动作由气缸驱动，电控系统自动控制。 26车辆设彩色视频后视镜系统，车辆后部及右侧装摄像头，驾驶室内装彩色显示屏。作业时，可以在驾驶室内检查监视清洁效果。倒车时可以导航，防止追尾。 27、配备手持喷枪，通过快插接头与高压卷盘快速对接，左右侧冲各一个，双向冲洗，由气缸控制，通过调整两个连接法兰角度，任意调节喷嘴角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餐厨垃圾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12个月。
	2	★1发动机功率（kw）≥110 2总质量（kg）9000（±300） 3整备质量（kg）≥4500 4额定载质量（kg）≥4000 5外形尺寸（长×宽×高）（mm）≥5900×2000×2740 6前悬/后悬（mm）≤1130/2030 7接近角/离去角（°）≥20/11 8最高车速（km/h）≥100 9轴距（mm）≤3360 10提升装置工作循环时间（s）≤20 11推板卸料工作循环时间（s）≤60 12不锈钢垃圾箱有效容积（m³）≥5.5 13驾驶室内温度调节 配原厂冷暖空调 14箱体面板采用全不锈钢材料制作。整体框架式结构、外凸弧形后门； 15采用推板自卸，推板整体斜板设计，推板可多推出箱体，方便清理推板后部垃圾。 16箱体右侧设挂桶、压桶及支撑桶结构、提升架设主导轨及副导轨，可提升120、240升标准垃圾桶。 17提升机构与上盖板相互联动，配备2个或以上油缸辅助，确保卸料时无撒漏。 18配备污水箱，初步固液分离，将多余的污水引流收集，统一排放，可外接消防栓管，对污水箱进行冲洗。 19搭载车载液压驱动清洗装置，对车辆、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清洗，同时配备垃圾箱冲洗口，便于箱体前端污水排放及车辆内部冲洗。 20加装污水箱加热装置，采用独立燃油液体加热器，通过燃烧换热方式加热在污水箱内加热管中循环流动的冷却液，冬季低温作业时避免污水箱及箱体底板冻结情况。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勾臂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12个月。
	2	★1垃圾箱容积：≥2.5m³ 2底板厚度≥2.5mm、侧顶板厚度≥2mm 3箱体侧板为整体折弯及冲压成型 4箱体钩环处有加强板，防止拉臂钩直接撞击箱体 5箱体后门加装密封装置 6箱体板材质：铁质 7与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配套使用 8箱体喷涂按要求定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洒水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发动机额定功率（kW）≥90 2最大总质量（kg）7200（±300） 3整备质量（kg）≥3000 4额定载质量（kg）≥3800 5外形尺寸（长×宽×高）（mm）≥6000×2000×2400 6前悬/后悬（mm）≤1130/1640 7接近角/离去角（°）≥15/15 8轴距（mm）≤3360 9公告罐体有效容积（m3）≥4 10后高喷射程（m）≥30 11洒水泵扬程（m）≥50 12洒水泵流量（m3/h）≥40 13冲洗宽度（m）≥14 14洒水宽度（m）≥12 15驾驶室调温措施配原厂冷暖空调 16水泵、管路、水阀均设有放水排干功能，避免产品在低温环境下冻裂损坏。 17车身后部高喷水枪可调节成柱状或雾状。前冲洗装置适用于冲洗路面及路沿，可在左右360°，上下360°范围内任意调节喷嘴冲洗方位，可一次冲洗不少于4条车道。 18后洒水装置采用手动球阀分别控制后洒水嘴的开启与关闭，同时开启两个后洒水嘴时，洒水宽度不小于12米。 19对冲左右各一个，双向冲洗，可任意调节水枪角度。
★	2	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12个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6.5立方压缩式垃圾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12个月。

	1发动机功率：≥100 kw ★2尾气排放标准：国六 3燃油种类：柴油 4轴距：≥3300 mm 5外型尺寸（长×宽×高）：≥7000×2000×2400mm 6最大总质量：≥7300 kg 7额定载质量：≥2000 kg 8整备质量：≥4900kg 9接近角/离去角：≥26°/11° 10车箱容积：≥6.5 m³ 2 11翻桶架一次作业循环时间：≤10s 12尾部加装翻桶架，可翻转240L标准塑料垃圾桶 13刮板在压缩时具有压力过载保护功能，能有效防止设备遇紧急情况而损坏； 14垃圾箱采用牢固的无骨架冲压结构，结构件坚固耐用，需采用优质钢材，箱体板材厚度应≥3mm； 15主要防腐工艺采用电泳等先进工艺，三年内无明显锈蚀痕迹。 16压缩方式采用推板背压式双向压缩方式，使垃圾压缩密度更高，装载更均匀。 17压缩控制阀组采用集成多路换向阀。 18填料器填料器R板为上装最重要部位，采用特高强度钢板，其屈服极限不小于460Mpa，厚度不小于9 mm。（提供证明材料） 19在车辆后部的左右侧均有急停按钮，便于操作工人在不同位置操作时均能尽快制动； 20填料器举升油缸应具有安全阀，在液压管路破裂时应能保证填料器不下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12.8立方压缩式垃圾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发动机功率：≥169kw ★2尾气排放标准：国六； 3燃油种类：柴油 4轴距：≥4500 mm 5外型尺寸（长×宽×高）：≥8900×2500×3000mm 6最大总质量：≥18000 kg 7额定载质量：≥8000 kg 8整备质量：≥9800 kg 9接近角/离去角：≥17°/10° 10前悬/后悬：≥1400/2450mm 11车箱容积：≥12 m³ 12尾部加装翻桶架，可翻转240L标准塑料垃圾桶 13刮板在压缩时具有压力过载保护功能，能有效防止设备遇紧急情况而损坏； 14垃圾箱采用牢固的无骨架冲压结构，结构件坚固耐用，需采用优质钢材，箱体板材厚度应≥3mm； 15主要防腐工艺采用电泳等先进工艺，三年内无明显锈蚀痕迹。 16压缩方式采用推板背压式双向压缩方式，使垃圾压缩密度更高，装载更均匀。 17压缩控制阀组采用集成多路换向阀。 18填料器填料器R板为上装最重要部位，采用特高强度钢板，其屈服极限不小于460Mpa，厚度不小于9 mm。（提供证明材料） 19在车辆后部的左右侧均有急停按钮，便于操作工人在不同位置操作时均能尽快制动； 20填料器举升油缸应具有安全阀，在液压管路破裂时应能保证填料器不下落。
★	2	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12个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240L垃圾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24个月。

	2	(一) 产品规格要求: 1、容积: 240L (±10L) ; 2、桶身前面 (不含盖) 高度: 990mm (±10mm) ,尺寸: 640*710*1060mm (±10mm) 。 3、整体重量≥14kg, 桶体≥10kg; 4、橡胶轮: 不低于Ø200mm; 单轮重量≥1kg; 5、底轴: 不低于Ø22mm×555mm, 空心轴; ★6、桶体正面壁厚≥4.8mm, 其余三侧面及桶底≥4.5mm, 桶体正面底部在注塑生产过程中镶≥32颗铁耐磨钉, 耐腐蚀, 盖子需要有加强筋结构, 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桶身加强筋≥24条来增加桶身的牢固度。 7、桶身把手采用三段式连体设计, 把手外置防滑粒, 增强拉手的摩擦力和牢固度,把手两侧带有垃圾袋挂扣, 桶体后方配≥11条加强筋, 把手与桶体采用≥9条加强筋来链接, 接防止运输与使用时把手损坏; 垃圾桶桶体两侧中间配提手, 桶体四侧都带有凹凸加强筋, 来增加桶体牢固度,盖子内部需要有加强筋结构, 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盖子外部手提部分有加强筋结构, 确保盖子的平整和物理性。盖子上配有标准卡槽, 可配套防盗芯片, 也可配套区域管理卡片。 8、垃圾桶前口挂车处必须与垃圾车相配套, 前口挂车处高度不得少于95mm, 使垃圾桶挂车时更加牢固, 防止垃圾桶挂车时掉落。 (二) 产品技术要求: 1、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100%新料 (HDPE原生料) ; 2、外观: 塑料垃圾桶表面应光滑平整, 无波纹、无划痕、无黑点、无杂质、无气泡和裂纹; 3、温度在-30℃至65℃的气温下, 不变形, 不开裂; 4、橡胶轮与底轴连接方式: 直接插入, 自然固定, 防止盗卸; 5、能满足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6、其它技术要求和物理性能均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文件号: CJ / T280-2008) 。此项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 660密封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660L密闭桶规格要求：长×宽×高（mm）：1470（含吊耳）×770×1180（±30mm）。 2、660L密闭桶额定容量（L）：不小于660。 3、660L密闭桶标称载重（kg）：≥260；自重（kg）：45Kg（±1kg） 4、桶身及桶盖使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原材料制造。 5、桶身及桶盖要求一次注模成型，桶身及桶盖的平均厚度不小于5.2mm。 6、垃圾桶移动轮应固定牢固，防盗性强，四轮采用橡胶外轮（直径不小于200mm），塑料内轮框，坚实钢轴（经电镀锌表面处理）。 7、垃圾桶移动轮每轮承载能力不小于100kg，并具有锁定（刹车）功能。 7、660L密闭桶所用原料的水分吸收力低于0.01，确保桶身及桶盖不会变脆和变形。 8、660L密闭桶所用原料熔化温度不小于120℃，自动点燃温度不小于350℃，软化温度不小于110℃，具有抗高温，抗老化，耐酸碱及化学品腐蚀的性能 9、桶盖应注入高素质抗紫外线稳定剂，确保垃圾桶颜色保持鲜艳（标准环保绿色），耐久不褪色5年以上。 10、外观：外形设计流畅、美观、表面平滑平整，外观颜色为标准环保绿色。 11、投递口四周必须要有导水槽方便排水，防止雨水渗漏； 12、桶小盖使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原材料制造。 ★13、桶身及桶盖（大小盖）要求一次注模成型，密度在0.95-0.97g/cm³之间。
★	2	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24个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十：感应垃圾分类箱1型（有害垃圾细分）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规格尺寸 1、规格：感应式-四分类（有害垃圾细分，240L垃圾桶） ★2、尺寸：≥L3200mm*W850（雨檐1400）mm*H2000mm 二、功能 1、设备电源：≥220V 2、设备总功率：≥200W 3、待机功率：≤50W 4、感应/按钮两种方式开启投放门 5、箱体内部设有智能杀菌除异味设备 三、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适合在一般道路和公园等地区使用。 2、颜色：箱体采用磨砂室外专用静电喷涂粉末通过静电喷涂工艺制作；四分类投口分别印上对应垃圾分类标识。 3、垃圾分类箱结构组成：由上盖、箱体、立柱、底框、上门板、下门板等组成。 4、垃圾分类箱整体材料使用不小于1.2mm厚镀锌板材料。 5、垃圾分类箱整体长宽高按比例设计，使用方便，固定牢固性强。 四、工艺流程要求 1、上盖、箱体、立柱、底框、上下门板：采用优质镀锌板经开料、冲压、折弯、气保焊焊接等工艺制作而成。 2、垃圾分类箱整体工艺要求：采用气保焊焊接，整体圆滑平整、无刀锋毛刺。 3、垃圾分类箱整体采用室外专用塑粉静电喷涂工艺。 4、垃圾分类箱锁具：采用三角锁，紧闭牢固，统一钥匙，按规格尺寸安装。
★	2	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24个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十一：感应垃圾分类箱2型（带屏幕，有害垃圾细分）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24个月。

	2	一、规格尺寸 1、规格：感应式-四分类（带屏幕，有害垃圾细分，240L垃圾桶） ★2、尺寸：≥L3900mm*W850（雨檐1400）mm*H2000mm 二、功能 1、设备电源：≥220V 2、设备总功率：≥400W 3、待机功率：≤50W 4、感应/按钮两种方式开启投放门 5、箱体内部设有智能杀菌除异味设备 6、户外专用宣传屏幕，可播放视频 7、智能照明系统 三、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适合在一般道路和公园等地区使用。 2、颜色：箱体采用磨砂室外专用静电喷涂粉末通过静电喷涂工艺制作；四分类投口分别印上对应垃圾分类标识。 3、垃圾分类箱结构组成：由上盖、箱体、立柱、底框、上门板、下门板等组成。 4、垃圾分类箱整体材料使用不小于1.2mm厚镀锌板材料。 5、垃圾分类箱整体长宽高按比例设计，使用方便，固定牢固性强。 四、工艺流程要求 1、上盖、箱体、立柱、底框、上下门板：采用优质镀锌板经开料、冲压、折弯、气保焊焊接等工艺制作而成。 2、垃圾分类箱整体工艺要求：采用气保焊焊接，整体圆滑平整、无刀锋毛刺。 3、垃圾分类箱整体采用室外专用塑粉静电喷涂工艺。 4、垃圾分类箱锁具：采用三角锁，紧闭牢固，统一钥匙，按规格尺寸安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十二：感应垃圾收集房A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规格尺寸： ★规格：4分类（240L垃圾桶）；尺寸：≥长3850mm*宽2000mm*高3200mm； 2、功能（所有功能可以选配）： （1）感应开门投放垃圾； （2）按钮开门投放垃圾； （3）垃圾桶内垃圾满桶报警提示； （4）不锈钢脚踏洗手池； （5）室内设置不锈钢蓄水箱，拖布池； （6）除臭杀菌、灭蚊蝇装置； （7）户外专用LED屏幕。 3、材料： （1）主、辅框架：采用≥100mm*50mm*3.5mm优质国标镀锌方管焊接，钢材需做除锈、防火、防腐处理； （2）檩条、立柱：采用≥50mm*50mm*2.5mm优质国标镀锌方管焊接，钢材需做除锈、防火、防腐处理； （3）不锈钢洗脚踏手盆：采用≥1.2mm厚201不锈钢洗手盆，表面平整，无裂纹，无变形，无磕碰等现象；采用脚踏方式控制出水； （4）拖布池：拖布池，采用陶瓷材质，器具表面光滑细腻，无裂纹，无变形，无磕碰、漏瓷等现象； （5）蓄水箱：采用≥1.2mm厚201不锈钢蓄水箱； （6）除臭杀菌设备：采用智能型控制除臭杀菌设备； （7）灭蚊蝇装置：采用电控灭蚊蝇设备； （8）垃圾投放口：采用≥1.2mm厚201不锈钢制作，标识采用户外专用抗紫外线标识； （9）主墙体/地面/棚面隔热保温：采用≥50mm厚高级阻燃保温彩钢苯板（铁板夹心层为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保温效果好，阻燃等级达到B1级； （10）外墙面：采用≥12mm厚塑木或采用≥16mm厚金属雕花板板，防潮，阻燃等级达到B1级，绿色环保建材，抗冲击性强，易于清洗； （11）内墙面：采用≥9mm厚高级环保集成墙板，绿色环保建材，易于清洗； （12）门窗材质：采用模压镀锌烤漆门，采用优质双玻塑钢保温窗； （13）室内地面：采用≥4mm厚高级PVC片材防滑地板； （14）屋面材质：基板采用≥12mm厚清水板；防水采用≥4mm厚优质SBS做两层防水层；屋面瓦采用≥4mm厚自粘沙瓦； （15）室内屋面：采用≥10mm环保PVC扣板。
★	2	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24个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十三：感应垃圾收集房B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24个月。

	1、规格尺寸： ★规格：4分类（240L垃圾桶）尺寸：≥长3550mm*宽2100mm*高2500mm； 2、功能（所有功能可以选配）： （1）感应开门投放垃圾； （2）按钮开门投放垃圾； （3）垃圾桶内垃圾满桶报警提示； （4）室内设置不锈钢蓄水箱，拖布池； （5）除臭杀菌、灭蚊蝇装置； （6）室内取暖，给排水管道取暖保温； （7）户外专用LED屏幕。 3、材料： （1）主、辅框架：采用≥100mm*50mm*3.5mm优质国标镀锌方管焊接，钢材需做除锈、防火、防腐处理； （2）檩条、立柱：采用≥50mm*50mm*2.5mm优质国标镀锌方管焊接，钢材需做除锈、防火、防腐处理； （3）不锈钢洗脚踏手盆：采用≥1.2mm厚201不锈钢洗手盆，表面平整，无裂纹，无变形，无磕碰等现象；采用脚踏方式控制出水； 2 （4）拖布池：拖布池，采用陶瓷材质，器具表面光滑细腻，无裂纹，无变形，无磕碰、漏瓷等现象； （5）蓄水箱：采用≥1.2mm厚201不锈钢蓄水箱； （6）除臭杀菌设备：采用智能型控制除臭杀菌设备； （7）灭蚊蝇装置：采用电控灭蚊蝇设备； （8）室内取暖：采用碳纤维加热板； （9）垃圾投放口：采用≥1.5mm镀锌铁板制作，外观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制作，标识采用丝网印刷技术制作； （10）主墙体/地面/棚面隔热保温：采用≥50mm厚高级阻燃保温彩钢苯板，保温效果好。外墙面采用室外防火铝塑板，厚度不小于≥4mm，阻燃等级达到B1级，绿色环保建材，抗冲击性强，易于清洗； （11）内墙面：采用≥9mm厚高级环保集成墙板，绿色环保建材，易于清洗； （12）造型基板：采用≥18mm厚优质细木工板，不变形，不起层，造型效果好； （13）造型面：采用室外防火铝塑板，厚度≥4mm； （14）门窗：防盗门采用模压镀锌烤漆门；窗户采用优质双玻塑钢保温窗； （15）地面基板：采用≥12mm厚竹帘板铺装； （16）室内地面：采用≥4mm厚高级PVC片材防滑地板； （17）屋面基板：采用≥12mm厚清水板； （18）屋面防水：采用≥4mm厚优质SBS做两层防水层； （19）室内屋面：采用≥10mm环保PVC扣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包2）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饶河县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50% ，签订合同后支付(供应商须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 2期： 支付比例 50% ，项目设备运输到饶河县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验收要求	1期：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和双方合同中所签订的内容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
其他	说明：1、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应强化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在确定的收取额度的基础上，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其中，投标保证金按应收额度的 50% 收取，履约保证金按应收额度的 80% 收取。（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等级评价A级的证明，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鼓励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报价相关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铲土运输机械	国四排放 50 轮胎式装载机	辆	2.00	380,000.00	7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铲土运输机械	国四排放 30 轮胎式装载机	辆	2.00	260,000.00	5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国四排放**50**轮胎式装载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12个月。
	2	1、额定斗容量 m^3 2.7-3.0 ★2、最小转弯半径（后轮外侧） $mm \geq 6000$ ★3、额定载质量 $kg \geq 5000$ ★4、最大牵引力 $kN \geq 150$ 5、最大崛起力 $kN \geq 170$ 6、外廓长*宽*高 $mm \geq 8400*3000*3400$ 7、卸载角 $^\circ \geq -45$ ★8、轴距 $mm \geq 3000$ 9、最大卸载高度 $mm \geq 3400$ 10、对应卸载距离 $mm \geq 1200$ 11、最大提升时销轴高度 $mm \geq 4300$ 12、最小离地间隙 $mm \geq 500$ 13、总质量 $kg \geq 17000$ 14、排放标准 国四 15、变矩器型式 单级四元件双涡轮液力变矩器 ★16、变速箱型式 行星式动力换挡 17、工作装置型式 机械手动控制 18、转向系统工作压力 $MPa \geq 16$ 19、额定功率 $kW \geq 170$ ★20、额定转速 $r/min \geq 2000$ 21、排量 $ml \geq 9500$ 22、变速档位 前二后一 23、行驶速度 km/h 前进 一档0~13 二档0~38后退 0~17 ★24、装载机为工程机械，不接受农机产品 ★25、售后服务到位时间 ≤ 2 小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国四排放30轮胎式装载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12个月。

	1、额定斗容量 $m^3 1.6-2.8$ ★2、最小转弯半径（后轮外侧） $mm \geq 5300$ ★3、额定载质量 $kg \geq 2500$ ★4、最大牵引力 $kN \geq 95$ 5、最大崛起力 $kN \geq 90$ 6、外廓长*宽*高 $mm \geq 7300*2500*3200$ 7、卸载角 $^\circ \geq -45$ ★8、轴距 $mm \geq 2800$ 9、最大卸载高度 $mm \geq 3200$ 10、对应卸载距离 $mm \geq 1000$ 11、最大提升时销轴高度 $mm \geq 4000$ 12、最小离地间隙 $mm \geq 350$ 2 13、总质量 $kg \geq 10000$ 14、排放标准 国四 15、变矩器型式 单级三元件液力变矩器 ★16、变速箱型式 定轴式动力换档 17、工作装置型式 机械手动控制 18、转向系统工作压力 $MPa \geq 16$ 19、额定功率 $kW \geq 99$ ★20、额定转速 $r/min \geq 2300$ 21、排量 $ml \geq 4500$ 22、变速档位 前四后二 23、行驶速度 km/h 前进 一档0~8 二档0~14 三档 0~27 四档 0~41 后退 一档0~10 二档0~32 ★24、装载机为工程机械，不接受农机产品 ★25、售后服务到位时间 ≤ 2小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包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包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包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

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包1）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货物招标，不适用此项评审点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2（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包2）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货物招标，不适用此项评审点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包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适用此项评审点）。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合同包2（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包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适用此项评审点）。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表三详细评审表：
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8.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5.0分)	①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②非“★”号条款表示为一般指标项，一般指标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5分； ③一般指标项（非“★”号条款）低于招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扣0.1分，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供货方案 (20.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①时间安排；②供货计划流程；③供货人员安排；④供货渠道及稳定性；⑤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每项方案4.0分，满分20.0分。每缺少一项扣4.0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扣1.0分；只提供标题但无内容的得0分，有标题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2.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①质量保证目标及措施②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承诺③质量缺陷控制措施④出厂时质量保证。 每项方案3.0分，满分12.0分。每缺少一项扣3.0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扣1.0分；只提供标题但无内容的得0分，有标题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未提供的得0分。
	包装、运输及保护措施 (15.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包装、运输及保护措施：①包装方式；②产品保护措施；③运输方案（包括免费将货物运抵采购方指定地点，并按要求进行存放等）；④运输风险预防；⑤运输损坏处理。 每项方案3.0分，满分15.0分。每缺少一项扣3.0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扣1.0分；只提供标题但无内容的得0分，有标题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未提供的得0分。
	技术指导 (6.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指导：①项目涉及的操作培训；②日常维护要点；③功能升级适配及常见问题解答。 每项方案2.0分，满分6.0分。每缺少一项扣2.0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扣1.0分；只提供标题但无内容的得0分，有标题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未提供的得0分。

	验收方案 (10.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验收方案：①验收准备工作；②验收标准和依据；③验收流程；④配合验收的人员安排；⑤整改方案。 每项方案2.0分，满分10.0分。每缺少一项扣2.0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扣1.0分；只提供标题但无内容的得0分，有标题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未提供的得0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2.0分)	1、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承诺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提供售后服务维修承诺：若需返回厂家维修，承诺提供备用装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方法且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如无法修复供货方免费更换，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饶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8.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5.0分)	①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②非“★”号条款表示为一般指标项，一般指标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5分； ③一般指标项（非“★”号条款）低于招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扣0.5分，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供货方案 (20.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①时间安排；②供货计划流程；③供货人员安排；④供货渠道及稳定性；⑤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每项方案4.0分，满分20.0分。每缺少一项扣4.0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扣1.0分；只提供标题但无内容的得0分，有标题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2.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①质量保证目标及措施②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承诺③质量缺陷控制措施④出厂时质量保证。 每项方案3.0分，满分12.0分。每缺少一项扣3.0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扣1.0分；只提供标题但无内容的得0分，有标题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未提供的得0分。

	包装、运输及保护措施 (15.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包装、运输及保护措施：①包装方式；②产品保护措施；③运输方案（包括免费将货物运抵采购方指定地点，并按要求进行存放等）；④运输风险预防；⑤运输损坏处理。每项方案3.0分，满分15.0分。每缺少一项扣3.0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扣1.0分；只提供标题但无内容的得0分，有标题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未提供的得0分。
	技术指导 (6.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指导：①项目涉及的操作培训；②日常维护要点；③功能升级适配及常见问题解答。每项方案2.0分，满分6.0分。每缺少一项扣2.0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扣1.0分；只提供标题但无内容的得0分，有标题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未提供的得0分。
	验收方案 (10.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验收方案：①验收准备工作；②验收标准和依据；③验收流程；④配合验收的人员安排；⑤整改方案。每项方案2.0分，满分10.0分。每缺少一项扣2.0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扣1.0分；只提供标题但无内容的得0分，有标题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未提供的得0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2.0分)	1、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承诺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2、提供售后服务维修承诺：若需返回厂家维修，承诺提供备用装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方法且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如无法修复供货方免费更换，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524]YXGC[GK]2025000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蕴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 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